

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總說明

隨著資通訊技術的發展，使得電信號碼資源的使用需求也與以往不同，但其作為攸關公眾利益之社會公共資源的本質並無不同；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，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，主管機關有必要就電信號碼資源之核配與管理，予以規定，以確保整體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分配。

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係依電信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針對電信號碼之分類、編訂、核配、申請者資格、條件、使用管理、限制、調整、收回等事項，制定相關條文，以適用本法架構下之電信號碼核配及使用管理需求，並將現行於附件規定之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重要規定，提升至條文中規範，以資明確。

本辦法之架構包括：第一章總則規範電信號碼分類與編訂及申請者之資格條件；第二章規範電信號碼包括編碼（由主管機關核配之信號點碼）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訂之識別碼（含國際或長途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、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、特殊服務號碼）與用戶號碼（含市話號碼、行動通信號碼、智慧虛擬碼、物聯網號碼）等之核配申請及主管機關應審查事項；第三章規範電信號碼使用管理。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電信號碼分類、編訂。（第三條、第四條）
- 二、申請者資格、條件。（第五條）
- 三、電信號碼不予受理規定。（第六條）
- 四、信號點碼核配申請。（第七條至第十條）
- 五、識別碼核配申請。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）
- 六、特殊服務號碼核配申請。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）
- 七、用戶號碼核配申請。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）
- 八、電信號碼使用管理。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）
- 九、電信管理法施行前業者申請核配原獲核配電信號碼。（第二十八條）